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文昌市财政局

文农字〔2022〕236号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文昌市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文昌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经市政府专题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昌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1日

文昌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为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39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三农”工作对机械化生产的需求为目标，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加大对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农民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更新部分为农机购置补贴部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我市区域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

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报废补贴的农机具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合法清楚，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附件4）。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监理单位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能核定机具身份的信息。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规定，我市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0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和公安部关于“按照严于低速载货汽车的强制报废年限规定”的要求，并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变型拖拉机装用单缸发动机报废年限为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报废年限为12年。

对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维修和继续使用价值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机主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报废补贴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实施报废补贴。

在省外购买的拖拉机、收获机等二手农机，且在海南本地使用2年以上，来源合法，允许申请报废补贴，补贴额为省内同类机具报废补贴额的80%。

四、补贴标准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报废农机的机型和种类确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报废补贴额，

其它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海南省农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详见附件 1）。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应以我市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以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业务时应遵守并满足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要求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回收拆解企业，可委托农机维修点、农机合作服务组织或其他企业作为回收点开展代收报废农机业务，回收点应具备农机回收业务资质。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及回收点，由市农业农村局选定审核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并分批次向社会公布。回收拆解企业和回收点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报废补贴农机产品的机型、类别及补贴标准等相关内容。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申请报废农机的机主凭身份证明及机具的相关资料，将拟报废机具交售给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点。报废农机残值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合理确定。回收拆解企业或回收点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现场采集报废农机与机主的人机合影照片，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文昌市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见附件 2）。

（二）解体销毁。回收拆解企业应及时对直接或从回收企业收

购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填写《文昌市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见附件 3),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建立包括报废农机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的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市农业农村局应依法对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 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凭《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窗口依法办理农业机械牌证注销手续。(牌证窗口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信息后,收回报废农机牌证,并在《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照管理的农机,核查登记、备案信息后在《文昌市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四) 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文昌市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2)、《文昌市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附件 3)、《文昌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 4)、《文昌市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 5)、和身份证明,向农业农村局牌证窗口申请补贴。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窗口依照程序予以办理,每月向市财政局提交 1 次审核通过的补贴款结算材料,市财政局依据材料每月进行 1 次补贴资金兑付,报废补贴资金发放至机主社保卡(公司或者合作社发放至对公账户)。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窗口应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切实抓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市农业

农村局牌证窗口要及时办理报废更新补贴手续,按时限向市财政局提交相关资料;市财政局可根据财力情况,适当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及时兑现补贴资金;市发改委要参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加强对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指导。

(二)推行信息公开。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农机报废补贴公众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报废补贴的信息公示5个工作日,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及时将回收企业、回收点的位置、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以方便机主报废旧机。

(三)强化服务便民。市农业农村局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及回收点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规范回收拆解。回收拆解企业及回收点要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回收的农机及时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和其它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点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督促回收拆解企业留存好拆前、拆中、拆后照片等资料。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及回收点存在违规行

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严格防范省外废旧农机具到省内违规参加报废补贴。

（六）及时报告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情况报送制度，做好半年和全年总结分析，每年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报送半年和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 海南省农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文昌市报废农机具回收确认表

3. 文昌市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

4. 文昌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5. 文昌市农机具报废补贴申请表

6. 文昌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7. 文昌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

附件 1

海南省农机具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一、拖拉机		
拖拉机：为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运输型拖拉机。不包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3 行，35 马力（含）以上	7200
	4 行（含）以上，35 马力（含）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水稻插秧机	4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00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60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00
	6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000
四、铡草机		
铡草机	3T/h≤生产率<6T/h	300
	6T/h≤生产率<9T/h	500
	9T/h≤生产率<15T/h	700
	15T/h≤生产率<20T/h	1000
	生产率≥20T/h	1600
五、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550mm	300
六、机动脱粒机		
机动脱粒机	10T/h≤生产率 <30T/h	600
	生产率≥30T/h	1000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七、植保机械		
喷杆喷雾机	18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000
	10-18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750
	18-3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000
	30-5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600
	50-100 马力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500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9000
风送喷雾机	药箱容积≥300L；喷幅≥30M，自走式	1800
	药箱容积≥300L；20M≤喷幅<30M，自走式	600

附件 2

文昌市报废农机具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农机回收点（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牌证窗口（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 此表为样表，各市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 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点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3

文昌市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农机发动机号号码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_____ 回收企业：（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市（县）农机部门存查；一份农机回收企业存查。

附件 4

文昌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 超过使用年限		
	☐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 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		
	☐ 国家明令淘汰产品		
	☐ 其他须注明原因		
个 人 承 诺 一、本人自愿将：_____型_____ 农机，依照有关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报废。 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证件齐全、来源合法，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_____年 月 日			

附件 5

文昌市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编号：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 话		
报废农机回收确认表编号					
社保卡（合作组织）账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类 别	补贴额（元）	核实结果
机型、类别、补贴额核实情况（本栏由当地农机主管部门填写）	拖拉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水稻插秧机、				
	机动喷雾（粉）机				
	机动脱粒机				
	饲料（草）粉碎机				
	铡草机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1. 此证明作为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并核实，如核无误，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3.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县农业农村部门；一份留存县财政部门。				

附件 6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年、季、月报）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机动喷雾（粉）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饲料（草）粉碎机（台）	
铡草机（台）	
二、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水稻插秧机（台）	
机动喷雾（粉）机（台）	
机动脱粒机（台）	
饲料（草）粉碎机（台）	
铡草机（台）	
三、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四、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六、受益农户数（户）	

备注：每月数据于当月结束后 5 日内报送，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全年数据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7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清单
(年、季、月)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号牌号码	报废机型	更新机型	补贴资金(元)	联 系 地 址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文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1 日印发
